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永耀繩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善

代 理 人 楊家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支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2年7月4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2年7月3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2年11月6日（期間之末日112年11月4日為星期六，次日為星期日，均為休息日，故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12年11月6日）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

01 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
02 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趙 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洪王俞萍

11 附表： 112年度除字第308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（新 台 幣）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 0 1	永耀繩索股份有限公司楊明善	未指名	華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	000000 0-0000 -0	400,00 0元	112年 6月9 日	SD00000000	

